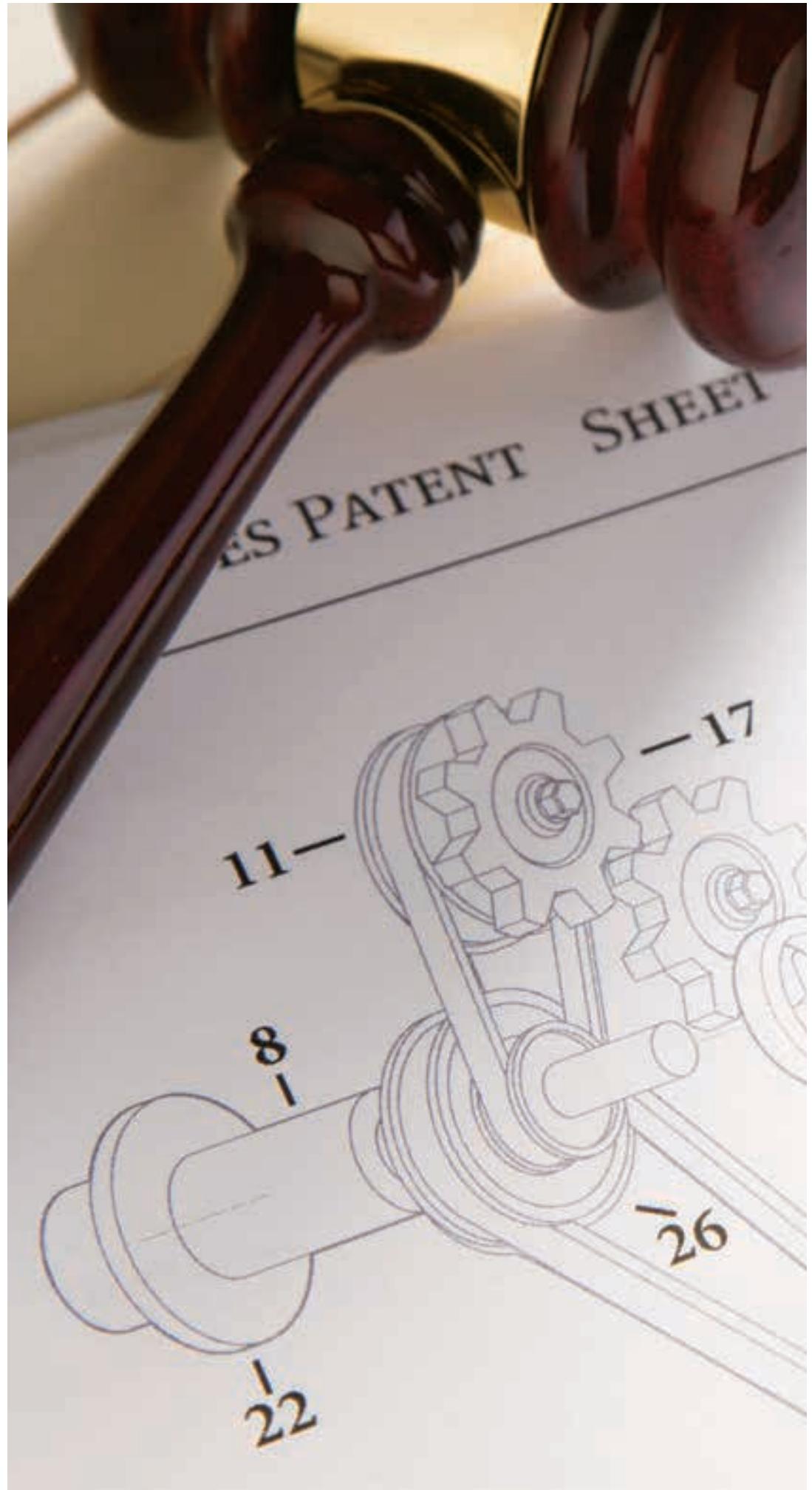


专利诉讼



世界一流企业都有一个共通之处：创新的产品和服务。这也是他们选择全球知识产权诉讼领导者 Fish & Richardson 的原因。

Fish 的专利诉讼实践在全美首屈一指。我们不断为 3M、Allergan、Bose、Fresenius、Gilead Sciences、Hewlett-Packard、LG、Microsoft 及 Samsung 等客户赢得意义最重大、技术难度最复杂、事关公司存亡的专利案件，确立了行业精英地位。

专利诉讼

我们可处理各种案件，具有一流的业务水平。

当企业的生计有赖于其专利时，能够有效赢得诉讼极其重要。我们的客户表示，他们之所以首选 Fish 委托专利诉讼，正是看中了我们技术专长的深度和广度以及与之相结合的我们公认的辩护技巧与丰富的行业知识。除诉讼咨询以外，为客户提供长期计划和方案也是我们最大的优势之一。预先制定战略决策可以节约客户资金并且有助于确保成功的结果。



“法律就像生活一样，没有定数。但可以肯定的是 Fish & Richardson 每年在美国处理的专利诉讼都要多于其他任何律所。”

— 《美国律师》(The American Lawyer)

Fish 在过去十年中赢得了很多极其重大的专利案件。单从数量上来看，我们经手的复杂的知识产权诉讼不胜枚举。2004 年以来，Fish 一直被 *Corporate Counsel* 评为全美第一专利诉讼事务所。

我们大量的案卷摘要与在各技术领域的影响意味着我们对专利诉讼已有全面的认识和实践。几乎没有我们没有遇到过的诉讼策略。我们几乎对所有司法管辖区都了如指掌并且在法官和对方律师中有口皆碑。

Fish 在组建理解客户行业与技术的定制团队方面有口皆碑，同时全员也共同秉持着同一个公司理念，这就意味着我们在处理多重复杂问题时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我们的 400 多名律师和技术专家在知识产权战略和咨询、许可申请、知识产权诉讼及商业诉讼等众多领域中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300 多名律师拥有理科或工科学位。此外，我们的员工中还有 80 名博士，您使用的是一个专业知识首屈一指的律师事务所。我们资深的团队里有 70 多名前法官助理和超过 30 名前联邦巡回法院书记。他们深厚的法庭知识为我们带来业内专家优势。

我们的诉讼团队汇集众多一流专利申请专家，他们深谙客户的技术、潜在现有技术、专利法律和法规以及各种索赔之间的细微差别。我们共同开发出其他律所意想不到的创新致胜的诉讼策略。

专利与诉讼实践的紧密结合也让 Fish 特别适合处理双方复审以及授予专利后的诉讼程序。成功挑战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的专利有效性需要有坚实的起诉立场和诉讼技巧，而我们内部分享知识的努力让大家得以学习我们在法庭上的收获并将它们纳入我们授权后的攻略。

我们具有真正的
远见卓识，不仅
看到曲折，而且
先发制人。

丰富的专业知识让我们能够镭射般地专注于其他律师可能不会注意到的微小但关键的案情问题。这便是 Fish 常常走在新判例法开发前列的原因。

我们处理的美国专利诉讼案件的数量超过其他任何律所。这意味着，我们可以看到专利执法和诉讼中不断变化的趋势。因此，我们能够深思熟虑并采取可以为客户案件减少风险、提高可预测性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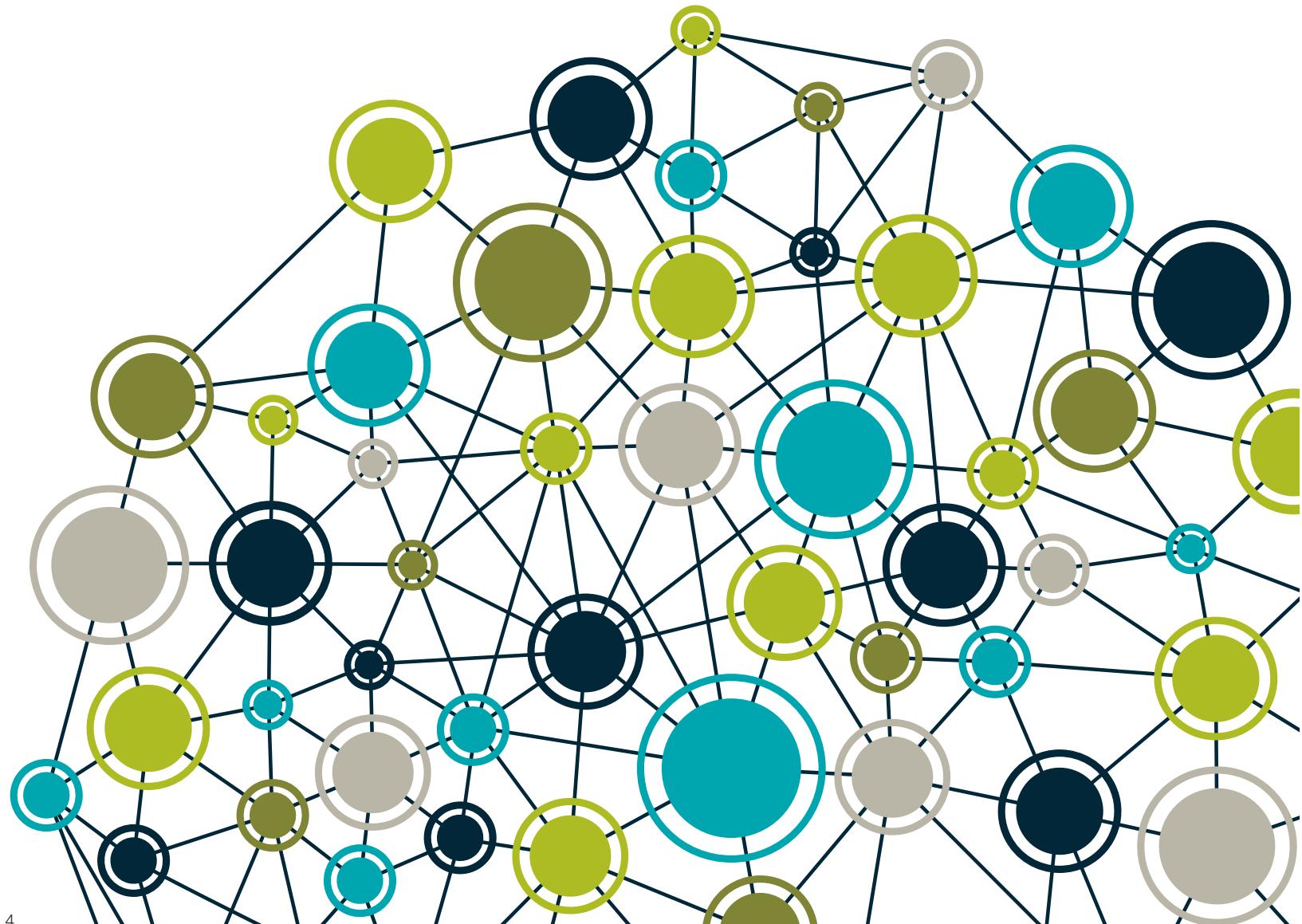
全球知识产权执法网络

Fish 有幸在知识产权界登峰造极。我们代表的是全球最睿智、最具创新性以及最为成功的公司和组织。他们的卓越每天激励着我们去达到同样严格的标准。因此我们工作得更努力，挖掘得更深入，并且从别人眼中的问题上寻找解决方案。

凭借在美国和德国慕尼黑的 12 个办事处，Fish 保护了客户遍及全球的最宝贵的知识产权商业资产。慕尼黑是欧洲和德国专利局以及德国联邦专利法庭的所在地——我们在这些办事处为客户提供在整个欧洲的需求服务。试图进行专利全球执行的美国公司通常会选择德国作为他们欧洲执行的首站，因为这里的诉讼费用低、效果立竿见影，而且授权后的撤销和禁令救济或可以单独提供强大的补救措施或可以成为美国专利诉讼的一个战略武器。

我们在世界各地也有广泛的法律顾问人脉——他们为我们各国广大的全职专家锦上添花——并且能为世界各地任何司法管辖下的知识产权诉讼提供支持。

我们在知识产权诉讼实践方面的广度、深度及优势是任何其他律所都无法企及的。这便是 Fish 能够日复一日赢得如此众多重大案件的原因。





我们的目标：以出色的性价比及卓越的 Fish 品质实现客户目标。

无论客户的成员办事处位于何处，我们都能为他们的讼案安排合适的人才队伍，无需额外费用。我们在人员配备上坚持精益原则，既节省诉讼费用也让整个团队更好地了解案情全貌。我们在美国众多主要司法管辖区都设有办事处，节约了当地律师费。

在基于价值和其他选择性费用的安排上，Fish 也是先行者。我们了解要想在专利诉讼中追求物有所值的致胜策略需要什么资源。我们严格管理我们“精益老练”的诉讼团队的工作流程并适当地启用极为娴熟的非律师员工与技术手段，以较低的成本交付出色的成绩。

“Fish & Richardson 是名副其实的业界翘楚。他们在客户响应度、服务及工作成果综合评分方面无人能及，是当之无愧的业界典范。”

— 《知识产权管理》(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之星”

法律项目管理

Fish 处理的专利诉讼数量连续十二年超过全美任何其他律所。纵使法律市场风云变幻，Fish 仍于知识产权诉讼领域保持领先地位，因为 Fish 拥有不同于竞争对手的案件实际管理方式。考虑到现今企业及内部顾问所面临的重重压力，Fish 着力改变工作方式，让诉讼律师能够保持绝对高超的实力，同时亦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多价值。我们重新设计了我们的工作、人员配置及专业人员培训方式。这包括广泛应用我们独特的法律项目管理 (LPM) 方法。

Fish 是采用 LPM 的先行者。每位诉讼律师均接受过 LPM 方法培训，每位法律辅助人员均有执业证书。个别律师通过顾问及内部培训接受 LPM 相关指导。我们没有增加案件办理人员，而是向案件管理律师提供项目管理培训，让他们能够满足所接待每位客户的需求，同时维持团队预算。

遵守 LPM 是指我们的律师为各案件制定预算，规划工作，确保满足所有需求，同时维持预算，指导团队以最高效率运作。因此，我们能够更好地为您工作。

eFISHent™ 诉讼及创新方案

Fish 站在创造创新技术工具、流程和团队的前沿，其目的在于完善内部运营以便将 eFISHency™ 融入我们的法律服务。我们独特的模式提供了效率、支出的可预测性以及高质量的诉讼服务。

我们将为客户奉上超凡的知识储备。我们熟悉任何技术领域。各办事处的人员配合默契，亲密无间，犹如同在一处办公的同事。我们充分利用当地和专职知识及居住在或熟悉美国各地和海外主要司法管辖区的人才。

Fish.BudgetMatters: 我们的专有工具让我们可以分阶段快速创建诉讼预算，将时间分配给团队成员，并对照预算对实际费用进行监控以便确保我们在预算范围内处理案件。

最佳实践: 我们已经为我们的诉讼团队创建了定制资源，包括模板、清单和指南以便有效率且按照 Fish 质量要求完成各种专利诉讼任务。

客户库: 我们设立了定制团队内部网站，以便与大型老客户合作，为多个案件团队提供协调、效率及价值。

诉讼、授予专利后及双方复审 (IPR) 监督: 我们监督可能会影响客户业务的新诉讼与变化，并作为值得信赖的业务顾问提供策略性建议与意见。

定价组: 我们有一个专业团队致力于创建并监控案件预算、选择性费用安排以及基于价值的方案以便满足客户需求。

辩护状库: 我们内部定制开发的辩护状库收录了数以千计的状书与广泛研究及审讯笔录、大纲及示范，可自定义权利要求解释术语、司法管辖区、法官等搜索栏。

动画及图形: 我们拥有出色的内部动画及图形团队，可用于审讯支持、简报、技术使用说明、马克曼听证和法庭陈述。该团队具有丰富的技术案件处理经验，能够有效地用图形来解释技术概念。

eDiscovery: 我们部署了 Relativity® 软件套组及其他业界领先的技术工具，配合高效的工作流程，简化 eDiscovery 步骤。我们的 eDiscovery 技术专家善于管理客户的电子资料，从数据采集到文件编写全面覆盖。



高姿态，高风险

“Fish & Richardson 在法律顾问界以擅打风险巨大的复杂高端案件闻名。”

——BTI 咨询集团

高压力、高风险的专利诉讼绝非常人所能承受，而我们正是以此为生。我们不惧怕为最苛刻的客户处理最艰难的案件。我们比业内任何一家律所都了解高端知识产权诉讼的复杂性，我们也知道要赢得最具挑战性的案件需要付出什么代价。

如此众多的公司之所以让 Fish 中途接管他们的案件，原因也在此。我们以“逆转”其他律所败诉的专利案件闻名。Fish 是您无助时所需的动力源泉。





“Fish & Richardson 于知识产权法领域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可处理客户的任何专利争议，无论案件是在法庭审理还是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审理。”

- 《全国法律周刊》(The National Law Journal)

近年来，我们处理的所有专利案中超过20%的案件在美国裁决。不同于有些律所采取由一位明星辩护律师独挑所有专利案件的做法，Fish 的众多律师则皆以首席身份参加专利审判，直面全美各法庭的法官和陪审团。

我们的律师拥有最复杂的专利案件各诉讼阶段的专业经验：从马克曼听证和简易裁判申请书到审判和上诉。

我们为客户
赢得胜利，
我们为行业
赢得胜利，
我们通过
制定强化
法律体系的
判例法致胜。

以下是我们近期为客户赢得诉讼的一小部分案例：

赢得十亿美元：

*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Inc. (CBOE) 诉
Int'l Securities Exchange LLC (ISE)*

经过历时近八年的激烈诉讼，包括两个地区法院案件、两起联邦巡回法院上诉及 ISE 提出的逾 10 亿美元损害赔偿，Fish 赢得联邦巡回法院非侵权这一重要裁定。还押时，地区法院批准 CBOE 关于获赔律师费的动议，为 CBOE 及 Fish 赢得又一胜利，同时也证明了 CBOE 及 Fish 的实力。

法庭上据理力争：

EveryScape Inc. 诉 Adobe Systems Inc.

Fish 为 Adobe Systems Inc. 就一起涉及其广为流行的 Photoshop 应用的专利诉讼赢得了非侵权陪审团裁决。事务所的努力没有白费。陪审团认定 Adobe 没有侵犯 EveryScape 的两项图形色彩校正专利，裁定有关专利无效。

审判蛀虫：

CEATS Inc. 诉 Continental Airlines Inc.

Fish 为八家航空票务公司就用于在线选座的专利技术赢得了非侵权陪审团裁决。CEATS 作为非执行实体 (NPE) 在过去及未来的损害赔偿中谋求近 3 亿美元的利益，但一无所获。

高院法庭上的胜利：

Apotex, Inc. 诉 Allergan, Inc. (关于 Brimonidine)

Fish 在药物 Alphagan® P 0.1% 的诉讼中为 Allergan 赢得了一次重大胜利，美国高院否决了 Apotex 请求调取令的书面申请。Fish 在地方法院和联邦巡回法院为 Allergan 的案件辩护并且制定了致胜的高院策略。联邦巡回法院认可了该项禁止令，保护了 Allergan 的 Alphagan P 市场——该市场有超过 1.25 亿美元年销售额的价值并在最近受侵犯的专利 2022 年到期前一直受保护。

捍卫一个新分子：

Allergan, Inc. 诉 Barr Laboratories Inc.

Fish 为 Allergan 的药品 Lumigan® 赢得了重要的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诉讼，该药有 3.5 亿美元的年销售额。法庭裁定 Allergan 对 Lumigan® 专利有效且受到了侵犯。

年度最热议案例：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 诉 Fresenius USA Inc.

Fish 在针对自己另一客户 Fresenius USA Inc. 为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 的一项专利争取单方复审时认识到追求授予专利后的诉讼程序与专利诉讼同等重要。此单方复审程序导致美国专利商标局取消了这项专利，反而支持了联邦巡回法院的一项裁定，取消了判决对 Fresenius 处以的 2350 万美元赔偿。

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突破性的新领域：

Allergan, Inc. 诉 Sandoz Inc. 等

Fish 根据德州东区法院对《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法案》的其中一条首次解释，为 Allergan 赢得了一次巨大胜利。Fish 获得针对四家仿药公司的禁令救济，阻止他们在 Allergan 专利到期前向市场推出其年销售额近 3 亿美元的产品 Combigan® 仿药。该判决在上诉中得到了肯定。

解决了巨大的全球争端：

Sony Electronics Inc. 等诉 LG Electronics Inc.

Fish 成功为客户 LG 电子解决了与 Sony 的这起包含美国 12 件复杂知识产权案件和欧洲若干案件的重大国际争端。Fish 全权代理了 LG 此次争端在美国的所有诉讼，其技术跨度之大，覆盖了手机、数字电视乃至 PS3 游戏机。另一方面，Sony 聘请了两间大型律师事务所来应对此次跨区域、跨技术幅度之大的争端。

善用程序特殊性：

LG Electronics Inc. 等诉 InterDigital Communications LLC 等

在 InterDigital 就八项指称的标准必要专利提起诉讼后，Fish 于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联邦巡回法院及高院法庭上代表 LG 处理一系列复杂案件。Fish 提交一项动议请求终止调查，获 ITC 支持。InterDigital 向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后者推翻了 ITC 的裁定。Fish 向高院提交调取令申请，在等候调取令判决期间，Fish 利用 ITC 的程序特殊性，迫使 InterDigital 撤诉。高院授予调取令，取消联邦巡回法院的裁定。

“该事务所是全国最成功的知识产权团队，水平一流。”

- 《知识产权管理》(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之星”

执业经验丰富

我们的成绩有目共睹。在人员相同的情况下，Fish 处理的专利案件数量是最为接近的竞争对手两倍多。最为重要的是，我们赢得了最多的案件，价值数十亿美元，而且我们的整体业务经常获得好评。这是全球越来越多的创新型企业信任 Fish——对 Fish 而不是其他律所委以他们重要的知识产权诉讼的原因。

我们拥有与所有审理知识产权问题法庭打交道的丰富经验，所以在以跨司法管辖区策略整合地方法院诉讼、上诉工作以及 ITC 案件实现客户目标方面，我们具有得天独厚的资质。

在上诉领域，越来越多涉及首开先例和行业性变革的法律以及技术问题的复杂的知识产权诉讼让 Fish 成为这方面的专家。不仅有客户始终在有上诉需求时选择我们，也常常有客户会在其他律所败诉后委托我们上诉。

ITC 所有活跃的专利案件，我们约处理其中的 15%，这些案件往往是涉及相同当事人之间同时发生的地方法院案件中的部分复杂争端。Fish 的 ITC 团队中包括了一名有逾 20 年 ITC 经验的前监督律师，还有一名律师与一名 ITC 行政法法官共同为全美第一个专注于 ITC “337条款” 案例的法律班授课。

Fish 也是品牌制药公司的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知识产权诉讼方面的佼佼者，斐然的成绩还让我们被 Law360 提名为“年度生命科学集团”。

“除了 Fish，其他大大小小的知识产权专业机构都没有跻身律师事务所登入企业的美国大宗诉讼案之列。”

— 《企业法律顾问》(Corporate Counsel)

ITC 优势

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处理涉及进口货物的高风险知识产权纠纷。由于其加快推进，ITC 能够迅速有力地解决问题。它可为公司提供快速而有力的解决方案，阻止进口涉嫌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产品。

为代表客户利用 ITC 的决策力量，Fish 如今组建了实力最强、经验最丰富的 ITC 执业团队。Fish 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士为 ITC 诉讼程序提供多学科方法，充分利用其在专利法、诉讼及知识产权许可申请上的专业知识。

Fish 在 ITC 中的代表调查案件包含：

某些无线设备，包含移动手机和平板电脑 II：曾代表被告方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处理一起有关无线设备的案件，其中涉及具有 GPS 信号的移动手机和平板电脑。

某些无线消费电子产品和设备及其组件：曾代表被告方乐金电子公司 (LG Electronics)，处理一起微处理器专利案件，其中涉及乐金电子公司的智能手机和移动设备。

某些电子设备，包含无线通讯工具、平板电脑、媒体播放器、电视及其组件：曾代表被告方三星 (Samsung)，处理一起涉及移动设备软件和硬件的案件。

某些计算机和计算机外围设备及其组件，以及含有相同组件的产品：曾代表被告方金士顿 (Kingston)，应诉美国科技资产有限公司 (Technology Properties Limited LLC) 发起的涉及闪存卡阅读器的诉讼。

某些具有位移和复制显示屏功能的电子设备：曾代表原告方斯灵媒体 (Sling Media)，处理一起涉及具有位移和 / 或复制显示屏功能的电子设备的案件。

“Fish 能够提供出色而水平一致的法律顾问。他们的高标准覆盖多个执业团队及办事处。”

— 《知识产权管理》(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之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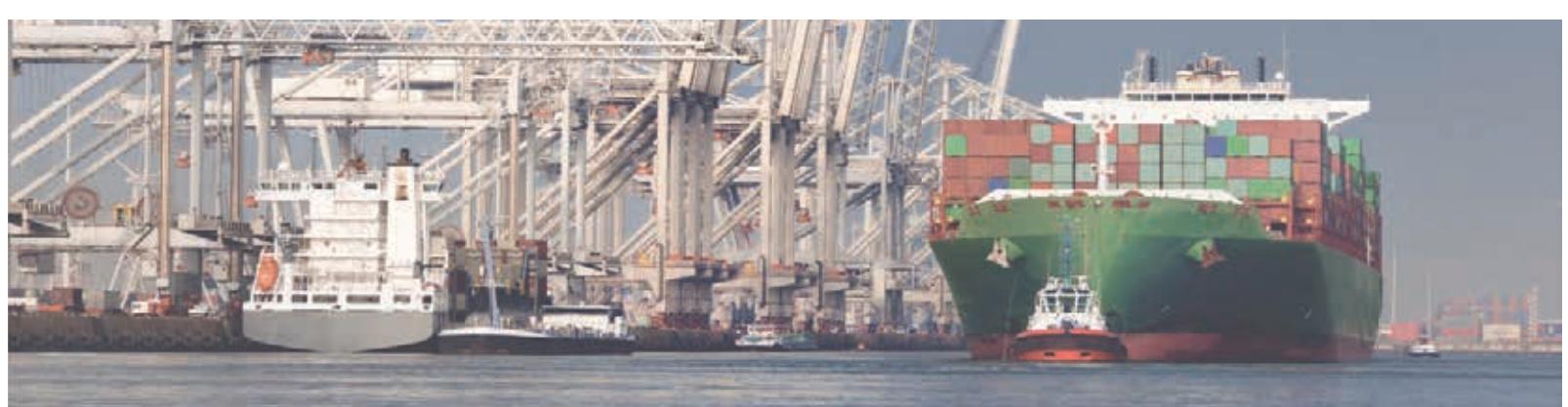
某些机器人玩具：曾代表原告方 Innovation First International, Inc.，处理一起涉及机器人玩具的案件。

某些烧结稀土类磁石、相同制造理念及含有相同成分的产品：曾代表被告方爱科技音响 (AKG Acoustics)、哈曼国际 (Harman International)、博士音响 (Bose) 以及得伟 (Dewalt)，处理一起涉及烧结稀土类磁石的案件。

某些具有可伸缩式 USB 连接头的电子设备：曾代表被告方三星 (Samsung)，处理一起涉及具有可伸缩式 USB 连接头的电子设备的案件。

某些消费电子产品，包含移动设备和平板电脑：曾代表被告方三星 (Samsung)，处理一起涉及消费电子产品（包含移动设备和平板电脑）的案件。

某些消费电子产品、显示设备和含有相同组件的产品：曾在涉及移动和计算设备、电视以及监视器的某个专利侵权调查案件中，代表被告方行动研究公司 (Research In Motion Ltd.)，应诉原告方 Graphics Properties Holdings Inc.。



我们不仅实践法律—— 我们还创造法律

除保护了价值巨大的创新以外，Fish 也促进了专利法的塑造。通过在地区法院为联邦巡回法院和美国高院的工作，Fish 正在促进专利法的重要变化并帮助创立保护知识产权的新法律标准。此外，仅我们受理案件的广度就赋予了我们可以识别出能够导致这些变化、及早察觉重要法律趋势以及定位案件最佳诉求的独特能力。

我们近期上诉的胜利对法律的发展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Fish 在 Williamson 诉 Citrix
No. 2013-1130 (Fed. Cir.) 案中
改变了“mean plus function treatment”假设，在这起案件中，联邦巡回法院全庭审理推翻关于《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f) 条下的“mean plus function”权利要求解释原则适用性的先例，改为专利权利要求书的功能性语言。

Fish 在 St. Jude Medical, Cardiology Division 诉 Volcano Corp. 等, No. 2014-1183 (Fed. Cir.) 案中实现了 IPR 上诉，在这起案件中联邦巡回法院裁定不得聆讯未提出双方复审的关于专利审理及上诉委员会决议的上诉。仅可上诉关于质疑权利要求可专利性的最终书面裁定。

Fish 在 Bard Peripheral 诉 W. L. Gore, 682 F.3d 1003 (Fed. Cir.) 案中改变了关于故意侵权的法律，在这起联邦巡回法院全庭审理宣布了故意侵权方式的一个根本性变化的案件中，审判的决定权从陪审团转向了法官。

Fish 在 3M 诉 Avery Dennison 673 F.3d 1372 (Fed. Cir.) 案中扩大了宣告式判决的权限，主导性决定控制了授权交涉是否会触发宣告式判决权限，Fish 认为通知另一方“许可可用”足以产生构成一项宣告式判决投诉基础的案件或争端。

Fish 通过关于 Cyclobenzaprine (Eurand 等诉 Mylan 等), 676 F.3d 1063 (Fed. Cir.) 案为证明专利无效树立了一项新法律标准，澄清了当某药业被告试图让一个专利无效时当事人各自举证的责任。这个问题几乎会出现在所有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诉讼中，现在已经最终以有利于品牌制药公司的方式解决。

Fish 根据《专利法》第 101 条在 Mayo Collaborative Servs. 诉 Prometheus Labs., 132 S. Ct. 1289 案中帮助澄清了可专利性，Fish 认为根据《专利法》第 101 条规定，体现自然法的专利权利要求书无效。这个决定改变了专利审查人员检查涉及自然法专利申请的方式，对于正在蓬勃发展的个体化用药领域具有重要启发意义。

“**Fish & Richardson 善于在诉讼中使用双重观点**。事务所常常用运作审理的律所律师进行口头陈述——同时汲取事务所中至少一名上诉律师的意见。”

- 《全国法律周刊》

“作为‘值得信赖的高风险案件盟友，Fish & Richardson 是诉讼部门出色律师众多的少数事务所之一。’该事务所在诉讼及交易方面表现令人赞叹，而它令人生畏的辩才才是皇冠上的那颗明珠。它常常在世界舞台改变游戏规则的争议中发挥作用，为众多家喻户晓的知名品牌赢得胜利。”

—全球领先专利律师 (The World's Leading Patent Practitioners), IAM 杂志

年度专利诉讼法律事务所排名第一

《企业法律顾问》(Corporate Counsel), 2004-2015 年

年度专利诉讼法律事务所

《美国新闻 - 最佳律师》(U.S. News - Best Lawyers[®]), 2015 年

知识产权及国际贸易美国排行榜“1 级”

《钱伯斯全球》(Chambers Global), 2015 年

专利诉讼和专利起诉领域全国排名一级

《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 2015 年

业务最繁忙专利诉讼事务所排行榜榜首

Law360, 2015 年

专利诉讼和专利起诉领域全国排名一级

《IAM 全球专利 1000 强：全球领先专利律师》
The World's Leading Patent Practitioners, 2014-2015 年

荣登知识产权热榜

《全国法律周刊》(The National Law Journal), 2012-2015 年

对各大国家级知识产权事务所排名中，荣获“1 级”桂冠殊荣

《知识产权管理》(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1-2015 年

被称为“知识产权诉讼权威事务所”

BTI Consulting Group, 内部顾问调查, 2015 年

上诉热榜

《全国法律周刊》(The National Law Journal), 2013-2015 年

入围“年度最佳诉讼部门”

《美国律师》(The American Lawyer), 2014-2015 年

诉讼服务

反托拉斯
上诉
衡平法院和企业治理
集体诉讼
商业诉讼
版权诉讼
网络安全
董事及高级职员诉讼
雇佣和行政移动能力
反欺骗政府法 / 公私共分罚款诉讼
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
保险责任范围
国际贸易委员会诉讼
专利诉讼
证券诉讼
股东衍生品和压迫
商业秘密诉讼
商标诉讼
白领辩护和政府调查

如需进一步了解 Fish & Richardson 所有
广受好评的知识产权、诉讼、事务性和
监管性服务，请访问 fr.com/services。



fr.com | fishlitigationblog.com | @FishRichardson | @FishLitigation

亚特兰大 奥斯汀 波士顿 达拉斯 特拉华州 休斯顿 慕尼黑 纽约 硅谷 南加州 双子城 华盛顿特区

Fish & Richardson 是一家从事专利、知识产权 (IP) 诉讼及商业诉讼的全球律师事务所，拥有超过 400 名辩护律师和技术专家，遍及美国和欧洲。Fish 连续 12 年被评为美国头号专利诉讼事务所，专利诉讼处理量是最为接近的竞争对手的两倍。Fish 亦是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PTAB) 和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的头号事务所，诉讼处理量超过任何其他事务所。Fish 是专为全世界最伟大的创造者及具有吸引力的业界领跑者提供服务的领先律师事务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fr.com。

©2016 Fish & Richardson P.C. 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



文件档案 PALT-15127M